

证券代码：400048

证券简称：R 龙科 1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；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；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；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；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；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；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9-016)；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1)，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，于8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0)，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1)，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，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，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，于2021年11月22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，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，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)，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，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，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2)，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，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

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，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于2024年2月19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，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于2025年2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于2025年5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了《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确定最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。

目前，由于公司营业执照处于吊销状态，致使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